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調查緣起：本案係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，並依序加請洪委員德旋會同調查。

貳、案由：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96 年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後，對於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賄選經判刑確定者，是否確依該法第 112 條規定課罰推薦政黨？其課罰件數與裁量基準為何？是否均僅以最低限額課罰？能否有效達成遏阻賄選歪風之目的？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參、調查意見：

本案相關辦理情形，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下稱中選會）100 年 5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1628 號函、100 年 6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2012 號函、司法院刑事廳 100 年 6 月 9 日廳刑一字第 1000013087 號函及法務部 100 年 6 月 13 日法檢字第 1000014563 號函復說明並檢送相關資料到院；復經本院於 100 年 7 月 20 日約詢相關人員後，爰經調查竣事，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：

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允宜加強聯繫機制，妥適建立相關資訊平台，有效掌握完整資訊，俾利落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之執行，並可研究適時階段性公布相關資訊，以有效促使政黨妥慎推薦及約束候選人，善盡政黨職責，進而達成鞏固民主政治發展之目的。

(一)按政黨於現代民主政治體制中扮演極其重要之角色，政黨不僅為民主政治之必然產物，亦為促進民主政治發展、保證民主政治成功之重要條件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增訂第 112 條，增列政黨連坐處罰規定，明定：「政黨推薦之候

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、第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8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、第99條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、第109條、刑法第142條或第145條至第147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（第1項）。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271條、第277條、第278條、第302條、第304條、第305條、第346條至第348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（第2項）。」其立法理由，係為使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，並促使政黨於推薦候選人後能加以約束，善盡政黨職責以淨化選風。其立法精神殊值肯定，對於民主之鞏固，實具有重大意義。

(二)有關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所列賄選案件（犯該法第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9條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、刑法第145條之罪）經起訴判刑確定之情形，依中選會、法務部及司法院提供相關資料如下：

1、中選會：

統計96年11月至100年7月14日止，列管案件計28件、人數28人，其中判決確定案件計13件，均已函請主辦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裁罰。至上訴審理中案件仍持續列管，情形如下：

選舉種類	人數	違反法條	起訴判決情形
立法委員	3	第99條第1項	1. 判決確定1件 2. 審理中1件 3. 尚在上訴期間，是否上訴未定1件
直轄市議員	1	第99條第1項	審理中1件

縣（市）議會 議員	9	第 99 條第 1 項	1. 判決確定 5 件 2. 審理中 4 件
鄉（鎮、市） 長	4	第 97 條第 2 項	審理中 1 件
		第 99 條第 1 項	1. 判決確定 1 件 2. 審理中 2 件
鄉（鎮、市） 民代表會代表	7	第 99 條第 1 項	1. 判決確定 3 件 2. 審理中 4 件
直轄市里長	3	第 99 條第 1 項	1. 判決確定 2 件 2. 審理中 1 件
村（里）長	1	第 99 條第 1 項	判決確定 1 件

2、法務部：

統計 96 年 11 月至 100 年 7 月間，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關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相關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計 133 人（含非政黨推薦候選人），情形如下：

選舉種類	人數
立法委員	3
直轄市議員	3
縣（市）議會 議員	10
鄉（鎮、市）長	34
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	7
直轄市里長	37
村（里）長	39

3、司法院：

本院統計數據是彙整法院判決書上相關資訊，惟案件確定與否難從判決書中得之，案件判決後係由檢察官指揮執行，檢察官對案件是否確定有審核權（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及第 457 條參

照)，而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，需先審查案件確定與否後執行之，故可同時統計執行案件數及確定案件數。故確定案件數應以法務部統計資料為準，較為妥適。

(三)查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規定有關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賄選案件之執行裁罰推薦政黨，係法律直接規定應依法院之確定判決結果作為裁罰之依據，目前執行上係由各級法院將所有涉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相關案件之判決書，不論涉案者是否為政黨推薦之候選人、涉案者有罪無罪、是否判決確定，均一律移送中選會，再由中選會一一篩選建檔列管，並將相關判決確定案件移送主辦選舉委員會裁處。

(四)由上述主管機關相關統計資料所示，目前對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賄選相關案件，其經裁判有罪人數及確定之情形，各主管機關各有其不同統計方式及數據。而目前中選會係以各法院函送之各審級相關判決書，一一篩選建檔比對列管，除耗費相當人力作業外，亦難保執行上毫無缺漏，顯見對於該法執行上之落實，尚有予以加強改善之必要。爰此，中選會允宜加強聯繫機制，妥適建立相關資訊平台，有效掌握完整資訊，俾利落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規定之執行，並可研究適時階段性公布相關資訊，以有效促使政黨妥慎推薦及約束候選人，善盡政黨職責，進而達成鞏固民主政治發展之目的。

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允宜妥予斟酌考量，研議依法訂定執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之相關裁量基準，以供各主辦之選舉委員會有行使裁量權之參考準據，避免衍生爭議並落實執法之公平性。

- (一)按96年11月7日修正增訂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，其處罰之對象為推薦之政黨，依中選會說明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賄選案件（犯該法第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9條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、刑法第145條之罪）經起訴判刑之情形，截至100年7月14日止，經列管之案件計28人（其中立法委員計3人、直轄市議員1人、縣市議員9人、鄉鎮市長4人、鄉鎮市民代表7人、村里長4人），而經判刑確定之人數為13人。違反該法第112條規定，應按判刑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，目前已裁罰4件，各裁處推薦之政黨50萬元，均屬法定最低額度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之裁處程序，該法直接規定應依法院之判決結果作為裁罰之依據，而依該法第130條第1項及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，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裁處。其辦理程序係經由法院將相關案件之判決書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後，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移送主辦選舉委員會，經各主辦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議決後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決定。又裁處罰鍰之案件，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以裁罰案件應審酌要素，行政罰法既已有明文，且個案態樣不一，難以單一標準作為裁量基準，是以，中選會並未就違反該法第112條規定，另訂裁量基準。
- (二)查，有關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賄選案件經起訴判刑確定後，經由主辦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規定裁處推薦政黨之案件目前計有4件

，依法得處以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，惟目前均處以法定最低額度，而中選會就違反該法規定，並未訂定相關裁量基準，以供各主辦之選舉委員會行使裁量權之參考。

(三)按有關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賄選案件經起訴判刑之情形，例如目前裁罰之 4 件案件，其中賴○○係因於餐廳提供林某等 3 人免費餐飲以尋求支持而遭判刑；游○○則係交付 1 千元於投票權人而遭判刑；陳○○則係先後交付現金 10,000 元、33,500 元於特定人，委由其交付賄賂有投票權之人而遭判刑；練○○則係委由其競選總幹事以 1 票 2,000 元之對價交付該選區有投票權之劉某等 5 人而遭判刑。依上開案例，其違法情節輕重不一，因此法院判決科刑之輕重亦有別，其中 3 人並均屬同一政黨推薦，而其依法既得處以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之罰鍰，卻一概處以法定之最低額度，是否符合公平性及該法之立法目的，非無疑義，且個案態樣不一，難以單一標準作為裁量基準，則各主辦選舉委員會裁罰時行使裁量權無參考基準，更難以符合法律適用之一致性及平等原則。爰此，中選會允宜妥予斟酌考量，研議訂定執行該法之相關裁量基準，以供各主辦之選舉委員會有行使裁量權之參考準據，避免衍生爭議並落實執法之公平性。

